

G219 线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改建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219 线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新发改交通〔2013〕3406号  
建设地点 阿克苏市、乌什县  
验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219 线阿克苏至乌什段改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水保〔2014〕137号(201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2021〕11号 (2021年1月13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交综〔2014〕219号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含水保专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7月开工, 2016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取土场、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公路工程管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1号在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国道219线阿克苏至乌什段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取土场、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运营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会议代表，并特邀两名专家，共2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完成了《国道219线阿克苏至乌什段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文件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介绍，经专家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国道219线阿克苏至乌什段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的阿克苏市和乌什县境内，路线起点位于库阿

高速公路乌什互通式立交以北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终点位于乌什县奥特贝希乡现有道路 S306 线过境段终点附近，终点桩号 K101+400，全长 101.40km（阿克苏市 21.40km，乌什县 80km），主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0m，连接线采用双向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6.5m。全线共设置桥梁 59 座，其中，大桥 3 座，中、小桥 56 座。此外，本项目共设置涵洞 215 道，平面交叉 39 处。路线主要控制点：阿克苏市、乌什县、阿合雅乡、阿恰塔格乡、亚科瑞克乡、阿克托海乡、奥特贝希乡。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4 月，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4〕137 号批复了《国道 219 线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工程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0.6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33.83 公顷，直接影响区 36.78 公顷。

2021 年 1 月，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21〕11 号批复了《国道 219 线阿克苏至乌什改建工程取土场、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93.7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93.75 公顷。经核定，运行期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293.75 公顷。

## （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情况

2014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以“新交综〔2014〕219 号”文批复工程初步设计。

2015 年 4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以“新交

综〔2015〕50号”文批复工程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采取了地面观测和调查巡查监测等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取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监测。监测时间（段）自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共布设定位监测点8处，不固定调查监测点若干。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5.5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3.92%，拦渣率达到94.1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林草植被恢复率93.50%，林草覆盖率15.16%。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对现场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现场调查，对各区域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进行测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排水沟17755米、边沟2355米、混凝土护坡7840.65立方米、截水坝混凝土27756.14立

方米、截水坝土方填筑 337991.04 立方米、覆土 10.46 万方，土地整治 185.88 公顷，弃渣回填 31.80 万方、削坡 11320 立方米、表土剥离 34.87 公顷，临时挡墙 1360 米，撒播草籽 62.88 公顷，绿化面积 0.6 公顷，限制性彩条旗 5.02 千米，洒水 26907 立方米，临时排水 1510 米，临时苫盖 1.13 公顷。批复方案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826.12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036.87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变更补充报告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国道 219 线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工程改建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验收组建议，运营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郑伟	建设单位
成员	霍靛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霍靛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韩章勇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韩章勇	
	魏宏德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宏德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蔡万鹏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万鹏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单位
	张之辉	上海斯美科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之辉	监理单位
	彭帅	北京路桥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帅	
	曾宪章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	高工	曾宪章	
	丁明强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丁明强	
	王兴军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兴军	施工单位
	蔡冬年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冬年	
	徐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徐飞	设计单位
	葛子健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工程师	葛子健	运营单位
	古塞努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计划处	工程师	古塞努尔	建设单位
	常拥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高工	常拥军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高工	官艳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工程师	梁玉明	
	程伟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工程师	程伟威	
	于珂珂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处	工程师	于珂珂	
	杨礼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高工	杨礼翔	
	李志锐	国道219线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工程师	李志锐	
谢吉海	新疆中天则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谢吉海	特邀专家	
庞毅	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庞毅		